

最高法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初中生遭15人霸凌持刀反击
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五件,以鲜明的司法态度回应学生霸凌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惩不贷,对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政策。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且在裁判文书中的裁判理由可以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说。

其中,“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是一起因学生霸凌而引发的正当防卫案件。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视觉中国供图

“女子2年被家暴16次”
侵权责任纠纷案开庭
施暴丈夫无忏悔之意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5月30日,两年被家暴16次的当事人谢女士起诉丈夫贺某阳及其亲属的5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天中午,谢女士哥哥对媒体表示,庭审现场贺某阳没有忏悔之意。

“今天是开庭第一天,现在我在家人的陪同下准备去法院。虽然我害怕,但是我会加油的。”5月30日早上8点多,在正式开庭前,谢女士发了一则短视频。当天中午,谢女士哥哥面对媒体说:“我一直留意妹妹的动作,她全程没有看贺某阳一眼。贺某阳剃了短发,比之前瘦了一点,但他仍没有忏悔之意。”谢女士哥哥还表示,面对指控,贺某阳编造理由,不承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1年5月,谢女士与贺某阳结婚。怀孕后,贺某阳对她实施了16次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在外人看来,他很老实,但我知道他不是这样的人。一次大家暴,后面是几次小家暴,接着又是一次大家暴,每次大家暴都比上一次大家暴严重。”被家暴期间,谢女士

多次跟贺某阳提过离婚,但没离成。她用9个字来形容自己的婚姻:“离不掉、逃不了、过不好”。

2023年4月24日,谢女士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和离婚申请,但因手续不全,未被法院受理。当晚,贺某阳找到外出躲避的谢女士,对其施暴。2023年4月25日的最后一次施暴,也是使她受伤最严重的一次,贺某阳的殴打致她肋骨骨折、十二指肠断裂、小肠梗阻、肾胰腺等受到不同程度损伤,需终身挂着粪袋生活。

案发后,贺某阳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3年12月,检方以贺某阳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谢女士称,目前不知道刑事案件何时开庭。

5月30日开庭审理的是谢女士起诉贺某阳及其亲属的5起侵权责任纠纷案。据谢女士表述,当她还在IUC抢救时,贺某阳和他家人一起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她以非法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起诉贺某阳及其亲属。此外,5月31日,谢女士与贺某阳的离婚纠纷案也将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停业前促销充值再薅一把羊毛?
法院判决:退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昌凤 记者 严君臣)很多商家为了促销会经常举办各种优惠活动,让消费者办卡充值,可是有的商家明知自己快要关店了,却以更大的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充值,然后在短时间内卷款潜逃、杳无音信。充值卡里的金额大部分还没消费呢,这可怎么办?5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审理了一起酒店餐饮充值卡因停业无法消费,被判退还款项的案件。

2023年2月,A酒店管理公司对外举办酒店餐饮新年充值优惠活动,力度空前,B公司为接待需要充值了1万元并获得赠送的10张房券,A酒店管理公司开具了相应发票。后B公司仅消费了2000余元和9张房券,2023年3月底酒店即对外停止营业。为索要卡内余额,B公司将A酒店管理公司诉至法院。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向A酒店管理公司充值餐费,并持有相应会员卡及房间体验券,A酒店管理公司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餐饮、住宿等服务。现对于案涉会员卡中剩余的7000余元及一张房间体验券,A酒店管理公司已无法提供相应服务,故造成本案争诉的责任在于A酒店管理公司,B公司要求退还相应价值,于法有据,应予支

持。对于退还的数额,考虑到案涉充值1万元所对应的服务内容、B公司的消费情况以及其认可房间体验券对应的价格等因素,酌情确认由A酒店管理公司退还6000元。判决后,当事人服判息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A酒店管理公司与B公司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A酒店管理公司停止经营即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构成根本违约,故B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但该损失应当以A酒店管理公司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故法院在综合考虑案涉合同的履行状况后确定了相应的返还金额。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日常消费过程中要保持理性,尤其对于商家一反常态的大力促销要保持警惕,在消费过程中也要保留好相关消费证据,一旦遭受损失有助于依法维权。

案情

江某某是湖南省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因在春游时与同班某女同学聊天,同级邻班同学胡某认为江某某招惹其女朋友,要求江某某买烟赔礼道歉,否则就打江某某。之后江某某给胡某买了一包香烟,但胡某嫌烟不好不要,遂产生殴打江某某的意图。

一次早读课前,与江某某不和的同班同学孙某某,伙同他人借故把江某某喊到厕所,扬言要殴打江某某。江某某有不甘示弱的言语回应(案发后其解释系找借口拖延,打算放学时跑掉)。当日早读下课后,江某某在上厕所时,孙某某、胡某等人又拉扯江某某,并踢了其一脚。后因上课时间到了,各自散去。第二节下课课后,孙某某邀约同学张某某、胡某等人帮忙殴打江某某,并向张某某指认正在厕所内的江某某。

午饭后,孙某某又邀约被害人陈某甲、陈某乙、吴某等帮忙殴打江某某。随后,孙某某等7人前往教室寻找被害人江某某,其他8人在厕所里等候。江某某拒绝前往,孙某某称若不去将强行带走,江某某被迫跟随前往,并将同学用于开药瓶的多功能折叠刀(非管制刀具,刃长约4.5厘米)藏在右手衣袖内。到达厕所后,孙某某、胡某等15人把江某某围住。陈某甲上前扼勒江某某的颈部,把江某某摔倒在地后,骑坐在其身上殴打,孙某某、胡某、张某某等人一拥而上进

行踢打。在受到群殴之后,江某某掏出折叠刀乱挥,捅伤陈某甲腰部,划伤吴某大腿。殴打持续约一分钟后,众人散开。江某某从地上爬了起来,背靠厕所蹲坑的矮墙坐在地上,站在江某某背后的陈某乙对其掌掴,江某某遂转身用折叠刀向陈某乙腹部捅刺一刀,张某某等人再次殴打江某某后离开。后陈某甲、陈某乙、吴某被送至学校医务室治疗。经鉴定,陈某甲、陈某乙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吴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之后,江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江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湖南省吉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湖南省吉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江某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宣告江某某无罪。宣判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二审期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抗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准许撤回抗诉。

说法

法院认为,江某某因遭受多名学生霸凌而携带折叠刀被迫前往现场,在面临多人殴打时持刀反击,综合全案情节,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首先,江某某在遭受学生霸凌时被迫反击,具有防卫意图。面对

孙某某等人的霸凌,江某某明显处于被迫状态。此外,江某某面对孙某某等人的霸凌,虽曾有不甘示弱的言语,但不能以此认定江某某主动挑起争端。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结合江某某所处具体情境,不能仅以江某某个别言语就认定其有斗殴故意,进而否定其具有防卫意图。

其次,江某某在被殴打时实施防卫,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江某某两次持刀反击,均处于不法侵害现实发生的时间段内:(1)面对15人的包围,被对方勒颈摔倒在地,并遭到群殴,不法侵害已现实发生。(2)江某某倒地并被群殴持续约一分钟后,群殴行为虽然暂时停止,但是仍被对方从背后袭击掌掴,不法侵害显然仍在进行之中,并未结束。总之,江某某在被群殴、被群殴倒地仍遭对方掌掴的情况下,借助工具防卫反击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最后,江某某因被殴打持刀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江某某系在被殴打的情况下被迫实施防卫,虽然不法侵害人未使用工具,江某某使用刀具反击,但是江某某防卫使用的折叠刀并非管制刀具,而对方多达15人,双方实力悬殊,且江某某先后两次被打倒在地并被群殴。江某某情急之下持刀自卫,在手段上合乎情理,反击行为限于对抗不法侵害,并非主动攻击对方,手段有所节制。故整体而言,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最高法:欺凌可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等犯罪行为,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

至15年有期徒刑。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

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教育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新华社